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YFITDINOV SOLOKHIDDIN ABDULLA UGLI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內關於被告姓名均應更正為「SAYFITDINOV SOLOKHIDDIN ABDULLA UGLI」。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內關於被告姓名所為「SOLOKHIDDIN」之記載，應為「SAYFITDINOV SOLOKHIDDIN ABDULLA UGLI」之誤載，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爰依前開說明，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